



人本的佛法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

楊郁文*

提要

(一) 中國佛教，一般專重死與鬼，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，求人類生存發達為中心，強調十善業道以為對治；虛大師仍然同情天乘行果，而確定人乘行果，以實行所說的人生佛教原理。印順導師認為：「然佛法以人為本，也不應天化、神化。不是鬼教，不是（天）神教，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，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。」導師連續寫了十四篇文章，以《人間佛教》為名，發揚人間佛教的精髓，使後學得以起信、了解、實行、驗證人間佛法。

(二) 佛法包含佛所開示的「法語」、「法義」，佛所勸導的「法依」，佛所賜與的「法施」，佛陀依法奉行而成就的「法身」，佛所覺悟最深的「法性」，佛所覺知最寬廣的「法相」，這些都是「人間佛教的『佛法』」。

(三) 把握（1）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、（2）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（3）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，才能夠與「人本為中心的『佛教』」相應。

(四) 導師所說的「人本」指「以人類為本」、「以人類為本位的」、「以人類為根本」、「以教化人類為著重所在」、「以教化人類為中心」、「用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」。導師所說的「本位」是佛法的「根本立場」、學佛的「基本立場」、「著重所在」、「中心所在」。「人類為本位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「教、理、行、果」的教材，也是實踐學佛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最適合的場所。

(五) 諸佛因為現觀生命的緣起法而成無上正等正覺，亦為眾生闡明因緣法，包括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的一切法。一代教法是有情世間的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為重

* 中華佛學研究所專任研究員，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。

心，亦即早期所說佛法以眾生為本位，以有情事為主題。

(六) 五趣、六道的有情，因為業報牽連，由身心的構造及生活環境的不同，能接受佛陀教化的條件各有不同。諸佛雖然發願要度化一切眾生，可是佛法是度人為主，祇有人類在人間的生活過程中，最容易信受奉行佛法。

(七) 佛陀的教法有如此五乘的差別：(1)「人乘法」、(2)「天乘法」、(3)「聲聞乘法」、(4)「辟支佛法」、(5)「大乘法」。五乘都是佛法，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，可是前四乘是「歧出才迴入」佛乘；唯獨一大乘法門才是「直向直入、直趣成佛」。人本為中心的佛教，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，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；這才符合印順導師心目中，「人本佛法、人本為中心的『人間佛教』」。

關鍵詞

佛法、佛教、人本、人間佛教、人本的佛法



人本的佛法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

楊郁文

目次

- 一、序言
- 二、佛法、佛教、人本
- 三、眾生為本的佛法
- 四、人類為本的佛法
- 五、人本的大乘佛法
- 六、結論

一、序言

印順導師在〈遊心法海六十年〉第四章「對佛法之基本信念」，明白地說出：

古代傳下來的佛法，我的基本見解，在寫《印度之佛教》時，已大致確定，曾明白表示於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的「自序」。我這樣說：「佛法是宗教，佛法是不共於神教的宗教。如作為一般文化，或一般神教去研究，是不會正確理解的。俗化與神化，不會導致佛法的昌明。中國佛教，一般專重死與鬼，太虛大師特提示人生佛教以為對治。然佛法以人為本，也不應天化、神化。不是鬼教，不是（天）神教，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，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。」¹

¹ 《華雨集第五冊》pp.50~51。

又在〈人間佛教緒言〉第一章「人間佛教的展開」，提出：

所以特提「人間」二字來對治他：這不但對治了偏於死亡與鬼，同時也對治了偏於神與永生。真正的佛教，是人間的，唯有人間的佛教，才能表現出佛法的真義。所以，我們應繼承「人生佛教」的真義，來發揚人間的佛教。我們首先應記著：在無邊佛法中，人間佛教是根本而最精要的，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。切勿誤解為人乘法！²

導師為發揚人間的佛教，寫了〈佛在人間〉〈人間佛教緒言〉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〈人間佛教要略〉……等十四篇文章，以《人間佛教》為名，收集在《妙雲集》第十四冊，屬於下篇首位第一冊。³《妙雲集》從民國六十一年全部刊行，三十多年來一直為宗教界與學術界所重視而進行研究及實踐。⁴聖嚴法師在慶祝印順導師九秩嵩壽座談會，如是說道：

他的依據是《阿含》與各部廣《律》有現實人間的親切感、真實感，不是像部份大乘經所表現於信仰及理想之中。明文的依據是《增一阿含經》所說「諸佛皆出人間，終不在天上成佛也。」這對於當代的佛學思想，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力。我們法鼓山推行「提昇人的品質，建設人間淨土」的理念，已有五年，慈濟功德會於前年曾推出「預約人間淨土」的運動，佛光山也在闡揚人間佛教，以及其他僧俗大德的佛教人間化，這些均與受到印順導師的思想啓發有關。⁵

當前臺灣及海外佛教人間化的外表興盛，然其實質興隆否，有待商榷；導師本身

² 《佛在人間》p.22。

³ 《妙雲集》上篇收集經典及論典的講記，中篇收集佛法及佛道專論，下篇收集各種當代學佛有關的極其重要的專題。

⁴ 如：釋傳道：〈從人生佛教到人間佛教〉；釋超定：〈談佛教的本土化與現代化〉；釋德穩：〈當代臺灣人間佛教佛陀觀及其宗教實踐〉；楊曾文：〈人間佛教的展望〉〈二十一世紀的人間佛教和佛教研究〉；楊惠南：〈從「人生佛教」到「人間佛教」〉；賴賢宗：〈佛教詮釋學與人間佛教思想的哲學詮釋〉；鄧子美：〈人間佛教與大乘佛教關係論〉；蔡宏：〈作為人間佛教理論基礎的般若思想〉；默雷：〈臺灣學術界對印順法師《人間佛教》思想之研究〉；呂勝強：〈人菩薩行的理論與實踐〉〈印順導師「人間佛教」之菩薩觀及道次第初探〉等等。

⁵ 聖嚴法師：〈印順導師的人間佛教〉——慶祝印順導師九秩嵩壽座談會講稿——原刊登於《人生》141期。



也在《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》提到：

虛大師長於圓融，而能放下方便，突顯適應現代的「人生佛教」，可說是希有希有！但對讀者，大師心目中的「人生佛教」，總不免為圓融所累！現在的臺灣，「人生佛教」，「人間佛教」，「人乘佛教」，似乎漸漸興起來，但適應時代方便的多，契合佛法如實的少，本質上還是「天佛一如」。「人間」、「人生」，「人乘」的宣揚者，不也有人提倡「顯密圓融」嗎？如對佛法沒有見地，以搞活動為目的，那是庸俗化而已，這裏不必多說。

重要的，有的以為「佛法」是解脫道，道德意識等於還在萌芽；道德意識是菩薩道，又覺得與解脫心不能合一，這是漠視般若與大悲相應的經說。有不用佛教術語來宏揚佛法的構想，這一發展的傾向，似乎有一定思想，而表現出來，卻又是一切神道教都是無礙的共存，還是無所不可的圓融者。有的提倡「人間佛教」，而對佛法與異教（佛與神），表現出寬容而可以相通的態度。一般的發展傾向，近於印度晚期佛教的「天佛一如」，中國晚期佛教「三教同源」的現代化。為達成個己的意願，或許是可能成功的，但對佛法的純正化、現代化，不一定有前途，反而有引起印度佛教末後一著（為神教侵蝕而消滅）的隱憂。真正的人菩薩行，要認清佛法不共世間的特性，而「適應今時今地今人的實際需要」。⁶

有鑑於此，筆者將以〈人本的佛法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⁷〉為題目，作以下的論述。

二、佛法、佛教、人本

（一）佛法

導師在《佛法概論》的緒言及第一章說明：「佛法」，為「佛」與「法」的結合詞，應解說為佛的法。「佛為法本，法由佛出」，所以稱之為「佛法」。佛的法，是根本的；「諸佛常法」與「入佛法相的佛法」，是豎貫的，深入的；「融貫的佛法」，是旁通的。

⁶ 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p.65~66。

⁷ 「人本的佛法」語出自《藥師經講記》p.36「人本為中心的佛教」語出《佛在人間》p.20。

千百年來流行於人間的佛法，不外乎契合這三者而構成。⁸從佛法流行人間說，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，更切實的。但佛陀是法的創覺者，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，這都是法的實證者，不能離法而存在，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。那麼，法是什麼？在聖典中，法字使用的範圍很廣，如把不同的內容，條理而歸納起來，可以分為三類：一、文義法；二、意境法；三、歸依法。⁹

佛法包羅教、理、行、果，透過「四種入流分」¹⁰的操作，可以完成信、解、行、證——佛道的一期。¹¹《阿含》所說「佛法」多義，有廣、有狹。諸如：

「佛」所覺悟的「法性」——緣起法——是最狹義的佛法，未開法眼的凡夫難見、難知的佛法；「佛」所覺知的「法相」——意境法——是最廣義的佛法，不具慧眼、佛眼的凡夫、辟支佛、阿羅漢乃至非等覺菩薩，也難於如實知見；「佛」所開示的「法語、法義」——文義法——是一般人所了解、所指稱的佛法；「佛」所勸導的「法依」——歸依法——是一般人忽視、不實行的佛法；「佛」所賜與的「法施」——甘露法、涅槃法——是四雙八輩聖弟子受益的佛法。「佛」所修成的「法身」——五分法身——是佛陀自身受益的佛法。¹²

「人間佛教」的「佛法」，應當是由聽聞而信受（1）佛所開示的「法語」，以（2）內正思惟而了解「法義（文義法）」，依（3）佛所勸導的「法依（歸依法）」、（4）佛所賜與的「法施（甘露法、涅槃法）」而次第實踐佛法，終於完成（5）諸佛所修成的「法身（五分法身）」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成爲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（Anuttara-samyak-sambuddha 無上正等正覺者），所謂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者。如諸佛常法，同（6）佛所覺悟最深的「法性（緣起法）」，同（7）佛所覺知最寬廣的「法相（意境法——佛五眼六根所對）」。

（二）佛教

印順導師在開示「宗教之意義」時，說：「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的證悟，名

⁸ 《佛法概論》pp.1~3。

⁹ 《佛法概論》p.5。

¹⁰ 《雜阿含 843 經》「有四種入流分。何等爲四？謂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」大正 2, p.215, b19~21。

¹¹ 楊郁文〈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〉《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、我、無我、空》p.27

¹² 同前註 pp.27~28。



為宗；佛因教化眾生而說法，名為教。」¹³以釋迦牟尼佛陀對眾生的教授、教誡為「佛教」，此乃狹義的佛教，不共宗教學上廣義的佛教。要明白、把握「佛法」，首先，需要體會「佛教（佛陀教化眾生）的原則」：釋尊說法之第一原則是：凡有所說法，必有使聞法者得其義利。第二原則是：所說法儘可能使聞法者可愛、可意其語；對其有義利然而忠言逆耳者亦說之。第三原則是：從不說違反真理、違背實相之虛妄、不實的法語。其次，對「佛陀教化的方式」加以了解：從佛之「法說」如實知，則得「法饒益」；從佛之「義說」如實解，則獲「義饒益」；從整個道次第之「法次法說」如實而行，則逮得「梵行饒益」。第三，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在於自、他同證究竟「涅槃」。¹⁴把握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、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，才能夠與「人本為中心的佛教」相應。

（三）人本

「人本」有多種分歧的意義。如蘇格拉底、柏拉圖的人本說：謂「以人為主」，而視「宇宙萬物皆為我輩而設」者。與「神本主義」的啓示宗教，對比的「人本主義」的非啓示宗教。中國一般庶民的「鬼本論」相對的，儒家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」的「人本論」。徐水良：宣傳「人本主義」，反對「錢本主義和實踐主義」；認為「人本主義」與「社會民主主義及馬列主義」對立。施德容：提議「網路社區服務」，虛擬世界與現實生活結合，「以人為本」。高英勛的生態主張：「人為主體」並承認「人為自然的一部份」。¹⁵

印順導師著作中：「釋尊以人本、篤實之中道觀，揭慈悲、平等之教。」（《印度之佛教》p.163）「佛法以人類為本。」（《佛法概論》p.75）「佛的人間成佛，施設教化，實以人類為本位的。」（《華雨香雲》p.332）可以看得出來「人本」指「以人類為本」，亦即「以

¹³ 《我之宗教觀》p.3。

¹⁴ 楊郁文〈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〉《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、我、無我、空》pp.28~34。

¹⁵ 徐水良、施德容、高英勛等三位先生的主張，均登載於網路上。又，黃瀚〈一場沙塵暴破壞自然的警訊〉提到：「人與自然的關係有『以人類為中心』，運用科技開發自然資源，求得人類生存，進而征服自然的自然超越論；有認為人類活動帶給大自然過多的負面影響，因此應以『返璞歸真』的方式，一切遵循自然法則，即使放棄現在的文明也不足惜的自然順應說；有主張應拋棄以人為主的價值觀，接受人類是大自然的一部份，與大自然的各種生物與生態環境和諧相處、互敬互重的『自然調和說』。」

人類為本位的」。「以人類為本」說明「人本」，「以人類為本位的」明示「以人類為本」；導師的「本位」一詞究竟何所指？檢閱導師的著作，「本位」也有多重意義。如：

1.「但攝末歸本，從佛的本位上說，這一切都是法身的大用。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.533)」對「枝末」說「根本」的「本位」。

2.「這是徹底的自我革命，洗盡私欲倒見，才能從自我——我、我家、我族、我國等本位中解放出來，轉移為人類——有情、法界本位的。從有漏到無漏，從世間到出世，從凡情到聖覺。《佛法概論》p.191)」「所以佛法的探究，可說是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，故佛法是宗教，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。假使忽略了有情本位的立場，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。《性空學探源》p.28)」從「有漏的自我——我、我家、我族、我國等本位」解放而轉移為「人類——有情、法界本位」佛法的「根本立場」。

3.「人類的德行，還著重於人類——從前是家庭本位的，國家本位的，近來傾向於人類本位的。《佛在人間》p.95)」本位的變動，指「著重所在」的改正。

4.「佛法是以人為中心的，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，不能反賓為主，專門著重敬奉天龍鬼神，倒把人本的佛法忽視了。《藥師經講記》pp.35~36)」雖然佛陀發心教化一切有情，然教化的眾生，主要對象是人，以「人為中心的」。

5.「佛教則直從人類——一切眾生本位以觀世間，脫盡創造神話。《華雨香雲》p.182)」「像善財童子所表現的佛教，是從人本位而直入佛道的，這就是人間佛教。《華雨香雲》p.168)」「佛的人間成佛，施設教化，實以人類為本位的，要人直從人乘以進趣佛乘的。《華雨香雲》p.332)」「各人就其本位去學佛法，這樣子佛法才能普及。《華雨集第五冊》p.165)」指用「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」。

導師所說的「本位」，不是凡夫採行的自私自利的「本位主義」，祇為本身「自我」立場打算，頂多擴大「我所」而關心自家、同族、同鄉、本國而已；導師所說的「本位」是佛法的「根本立場」、學佛的「基本立場」、「著重所在」、「中心所在」。「人類為本位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「教、理、行、果」的教材，也是實踐學佛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最適合的場所。

三、眾生為本的佛法

釋尊回憶在菩提樹下，以生命的緣起為題材，從老死、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……乃至無明支，一一作逆、順觀察有漏的增長、損減，四轉現觀。因此，自作證阿耨多



羅三藐三菩提，宣示「我於此法，自知自覺成正覺。」¹⁶並且，此後在四十五年中，將生命的緣起法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沙門、婆羅門、在家、出家等契機的人們開示。¹⁷這一系列的事實，印順導師說明：

釋尊在生死大海裏，在最適中最正確的觀點，就是宇宙的中心——眾生本位的生命據點上，豎起不共世間的法幢，開顯人生實相，成為人生的指針。這生命中心的世界，佛陀的正覺是「我說緣起」。¹⁸

《雜阿含 53 經》記載，薩羅聚落主大姓婆羅門向釋尊請教：

「沙門瞿曇何論？何說？」佛告：「婆羅門！我論因、說因。」又白佛言：「云何論因？云何說因？」佛告：「婆羅門！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；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¹⁹

釋尊所說（一切）世間生、滅皆由因、緣；包含「器世間」的生、住、異、滅及「有情世間」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。一切世間的生起，非自生、非他生、非自他共生、非無因生，而是因緣生；一切世間的消滅亦然，由因緣而消滅。²⁰如果對佛說的緣起法有所偏執，著重器世間「宇宙論」的探討，忽略有情世間「人生論」²¹的研討，仍然會有弊病產生。印順導師提醒大家：

¹⁶ 首先，由老死支逆觀增長法至識支；其次，由識支順觀增長法至老死支；第三次，由老死支逆觀損滅法至無明支；最後，由無明支順觀損滅法至老死支，完成成正覺。參閱《阿含要略》p.350 又，諸佛（過去七佛）悉皆於十二緣起逆順觀察而成正覺。見《雜阿含 369 及 370 經》大正 2, p.101,b 及 c 欄。

¹⁷ 《雜阿含 287 城邑經》大正 2, p.80, b25~p.81,a7。

¹⁸ 〈法海探珍〉《華雨集第四冊》p.72。

¹⁹ 《雜阿含 53 經》大正 2,p.12,c21~25。

²⁰ 參閱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：「現見一切有情世間、器世間，物有轉變故、因緣生故，諸有生者一切皆當有滅壞故；不應執我及世間常、恒、堅等。」大正 27,p.994, a26~29。

²¹ 「宇宙論」與「人生論」的對談，如印順導師說：東山宗說「佛語心為宗」，「即心是佛」，是從有情自身出發，以心性為本，立場是人生論的。牛頭宗說「道本」，泛從一切本源說，是宇宙論的。（《中國禪宗史》p.124）。

如泛說一切緣起，每落於宇宙論的，容易離開眾生為本的法。²²

純正的佛法，決不從宇宙論說起，而首先要肯定：世間有無量數的有情事實。無量數的有情，從無始以來，即如此如此：在生死死生的過程中活動，在因果果因的關係中流轉。²³

四部阿含及五尼柯耶 (pabca nikaya) 啓示：如實知五陰法門、六內外入處法門、六界法門、二十二根法門，可以通達四聖諦法門及十二支緣起法門，唯有把握身心，通達名色之緣，才能夠現觀無常、苦、非我 (／空)。²⁴《雜阿含第 1 經》：「正觀五陰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(大正 2, p.1, a14)《雜阿含 188 經》：「正觀察眼等六根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(大正 2, p.49, b8)《增壹阿含四意斷品第 7 經》：「一切諸行無我」(大正 2, p.639, a8)《雜阿含第 262 經；增壹阿含增上品第 4 經》：「一切法無我」(大正 2, p.66, c7, 大正 2, p.668, c5)《雜阿含 273 經》：「空諸行 (／一切空行／空法行) ——常、恒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、我所。」(大正 2, p.72, c14~18) 導師消化根本佛法的心得，在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懸論〉闡明：

緣起以有情為本，所以《阿含經》特別側重了有情無實的諸法無我。如果深刻而徹底的說，有情與法，都是緣起無自性 (我) 的，這就到達了一切法空的諸法無我。這不是強調，不是偏重，只是《阿含經》「空諸行」的圓滿解說。²⁵

因此，眾生為本的佛法，以有情為本的緣起法為中樞，過度到現觀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寂 (／涅槃) 的增上法²⁶；導致成就自度、度他，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。

四、人類為本的佛法

唐·宣宗時，兵部侍郎·裴休為〈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〉作序：「生靈

²² 《佛在人間》p.109。

²³ 《無諍之辯》p.152。

²⁴ 參閱《阿含要略》pp.265~432。

²⁵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p.1~11。

²⁶ 《雜阿含 200 經》「增上法」(大正 2, p.51, c1) 指導致增上、超凡、究竟滅盡諸漏的方法——現觀無常法門、苦法門、無我法門等等。



之所以往來者，六道也。鬼神沈幽愁之苦，鳥獸懷獠狻之悲，脩羅方瞋，諸天正樂；可以整心慮趣菩提，唯人道為能耳。人而不為，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」²⁷導師根據此段說詞，於《勝鬘經講記》裡明示：

「佛法雖是為一切眾生的，一切眾生皆成佛的，但仍以人類為本；其他眾生，要到人的地位，才能發心修學而成佛。」²⁸

又在〈從人到成佛之路〉「二、唯人為能學佛」廣演此義：

人類的特勝：一般來說，人雖自尊心極強，卻都看輕自己，覺得自己太渺小，不肯擔當大事，為最高理想而努力。這是頂錯誤的，其實人是頂有意義的。佛法說，在六道眾生中，地獄太苦，餓鬼饑餓不堪，那裡會發心學佛？畜生也大多是愚昧，不能了解學佛。阿修羅猜疑心大，不能堅信佛所說的話，又加上瞋恨心強，喜歡鬥爭。天國，享福都來不及，更沒有心學佛。所以「三途八難」中，長壽天便是八難之一。因此，佛經說「人身難得」、「佛法難聞」，只有人最為難得，才能學佛。²⁹

《三藏》東傳，早在東吳黃武二年～建興二年（A.D.223～253），月氏（Kusana）國居士，支謙所譯《佛說三品弟子》開示：「何謂菩薩心？念十方人如視赤子，度人入道作摩訶衍行；具足教授無所希望，不求供養衣被、飯食、珍寶、錢財之物；不為小道，以度人為本。」³⁰繼之，竺佛念法師於姚秦·建元三年（A.D.376）所譯《菩薩瓔珞經》亦宣示：「諸佛法不異，唯化人為本。」「諸佛所行法，唯度人為事。」³¹釋迦牟尼佛在這裡提到的「諸佛法」、「諸佛所行法」，「唯化人為本」、「唯度人為事」，以理可以推廣遍及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及所行法。³²

「五趣眾生」若以善、惡業看待苦、樂報應，則五趣由極樂到極苦的排列是：天、

²⁷ 大正 39, p.524, a5～8。

²⁸ 《勝鬘經講記》p.2。

²⁹ 《佛在人間》pp.131～132。

³⁰ 大正 17, p.700, c24～27。

³¹ 大正 16, p.118, b1～2；p.119, a5～6。

³² 印順導師〈人間佛教緒言〉：「由於有本師釋迦牟尼佛，我們才知道有三世十方諸佛。從『佛佛道同』來說，一切佛還不等於釋迦佛嗎？」《佛在人間》p.24

人、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；若以智力能分別善惡，具慚愧心立志止惡行善，有堅忍意志力、勇猛改過遷善，其排行是：人、天、餓鬼、畜生、地獄。「人趣」因為身、心構造及環境的特殊，造業、受報參半；其他四趣，以受善、惡的果報為重、為大，而造業屬於輕、微。《長阿含世記經》指出，「閻浮提人有：一、勇猛強記，能造業行；二、勇猛強記，勤修梵行；三、勇猛強記，佛出其土。以此三事勝餓鬼趣、畜生趣（龍、金翅鳥等）、阿須倫、天趣（四天王、忉利天、焰摩天、兜率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等等）。」³³人類為萬物之靈，腦部的發達，知、情、意的互動，能思，思已造業；善、惡業，有漏業、無漏業作已，終究各獲其特定的果報。人類的「三思」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勝思，配合勇猛、強記，能造業行、能修梵行；因此，導師在〈有情——人類為本的佛法〉裡說：「人為五趣的中心，為有情上升下墜的機紐。」³⁴

以極惡業來說，「無間業唯人三洲，非北俱盧（洲及）餘趣餘界。」³⁵以善業為例，「具足十二種施，如是布施天中所無，唯人中有。」³⁶能圓滿三菩提，究竟清淨、解脫、涅槃的三無漏學在五道／五趣中，戒學，「唯人道得戒，餘四道不得。」³⁷定學，「問：何處起此不淨觀耶？答：唯人三洲能初現起。」³⁸「滅盡定，唯在人中得初修起。」³⁹慧學，「問：何處能起此無礙解？答：唯欲界能起，欲界中唯人趣三洲。」⁴⁰五分法身具足，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成佛，「唯人智見猛利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⁴¹再次，援引導師的說法：

人身作惡，可以惡極；行善，也可以善到徹底。約五趣升沈來說，人身的行善作惡，是一總樞紐，一切都由此出發，上升或下墜。人身是這樣的，應該警惕，

³³ 大正 1, p135, b23~c25；參閱楊郁文〈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〉《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、我、無我、空》p.48。

³⁴ 《佛法概論》p.52。

³⁵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大正 29,p.92, c28~29。

³⁶ 《正法念處經》大正 17, p.259, b10~11。

³⁷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大正 23, p.509, b11~12。

³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大正 27, p.208, a1~2。

³⁹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大正 29, p.402, c5~6。

⁴⁰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大正 27, p.905, a26~27。

⁴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大正 27, p.893, a23~24。



不要失卻人身，墮落惡道。也應該歡喜，因為了生死，成佛的機會到了！⁴²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開示：「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」⁴³菩薩所以要成佛是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，佛法所要救濟的，是一切有情；然而佛在人間，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，到底是以人類為主。如忽略這普度一切有情而以人類為本的精神，如某些人專心于放生，而對於罹難的人類，反而不聞不問，這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。⁴⁴

五、人本的大乘佛法

釋尊說法四十五年，北傳《雜阿含》及南傳《中尼柯耶》裡，教授兩種八正道：「正見有二種：有正見是世、俗、有漏、有取、轉向善趣；有正見是聖、出世間、無漏、無取、正盡苦，轉向苦邊。(……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亦復如是。)」⁴⁵「世俗八正道」及「聖、出世間八支道」聯屬於「一乘道」的二階段；前段的「世俗八正道」提供人乘及天乘的有漏的十善業道，後段的「聖、出世間八支道」提供聲聞乘、辟支佛乘及（阿耨多羅三藐三）佛乘的無漏的十善業道。⁴⁶

人類學習善法、修習佛道，需要契機契理；條件不足以現觀四聖諦者，佛為之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等「端正法」⁴⁷，修持五戒、十善。具足條件可以現觀四聖諦者，佛為之開示「正法要」⁴⁸，堪任受「增上法」者，教之以現觀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、

⁴² 〈五乘共法章〉《成佛之道》pp.86~87。

⁴³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大正 8, p.749, a6~9。

⁴⁴ 《佛法概論》p.174 如一直解放畜生為務，專事祭天、祀神、度鬼亦復如是。

按：在人間推行地藏法門，講解讚歎地藏菩薩功德，防止人人造作地獄罪業，凡是從地獄出脫者永不復入；如此施行，才能夠使地獄有情逐漸空卻，終究地藏菩薩完了願望而成佛。

⁴⁵ 見《雜阿含 785 經》大正 2, p.203, a21~ p.204, a14；參閱《M. 117. Mahācattārisaka sutta》P.T.S. MN.iii.pp.72~76

⁴⁶ 參閱〈阿含要略〉.p.22 表解「聲聞乘、辟支佛乘、佛乘」見《增壹阿含十不善品第五經》大正 2, p.792, b11~12)

⁴⁷ 《中阿含 28 教化病經》：「如諸佛法，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；謂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，毀皆欲為災患，生死為穢，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。」大正 1, p.460, b23~25。

⁴⁸ 《中阿含 38 郁伽長者經》：「有能、有力堪受正法，謂如諸佛說正法要，世尊即為彼說苦、

無生等法門，⁴⁹修習三無漏學、具足五分法身。針對成佛根性者，如彌勒菩薩，釋尊為之開示「行四法本，具足六波羅蜜，疾成無上正真等正覺」的成佛之道。⁵⁰太虛大師深感於中國佛教末流的空疏貧乏，所以以「五乘共法」，「三乘共法」，「大乘不共法」，統攝一切佛法，開顯由人而成佛的正道。這與西藏宗喀巴大師，宗承印度的中觀與瑜伽，以「共下士道」，「共中士道」，「上士道」，而綜貫成佛的菩提道次第相合。這樣的圓滿佛教，應該是值得積極弘揚的佛教。導師依據虛大師的開示，參考宗喀巴的菩提道次，綜合在三藏中的法義，寫一部精要的《成佛之道》，綜貫一切佛法，而歸於一乘。⁵¹

早期佛法中所說的「端正法」，即屬於（1）「人乘法」（2）「天乘法」；「正法要」及「增上法」，隸屬於（3）「聲聞乘法」及（4）「辟支佛法」；以人的身分，「行四法本，具足六波羅蜜，疾成無上正真等正覺」的方法就是（5）「大乘（不共）法」，以因行說為「菩薩乘法」，依果德說是「佛乘法」。

上述五乘法皆是佛法，只是適應不同的根器而有不同的方便說法。印順導師指出：

庸常的人乘行，神祕的天乘行，厭離而著重己利的聲聞、緣覺乘行，都不能圓滿而究竟的代表佛教。究竟而圓滿的佛教，唯有大乘。⁵²

釋尊出現在娑婆世界，所以說有三乘。特別是，當時的印度，充滿了自利的、獨善的、苦行的學風。為適應這類眾生的根性，所以說聲聞、緣覺法。如根性利，富有利他的意向，當然就專以大乘法教化了。淨土的眾生，大抵是唯一大乘。然論到一大乘，也還有不同：有從二乘迴向入大乘的，到底不免帶有自利的習氣，以智證為先。有從天乘而發趣大乘的，常含攝有神教的秘密因素，所以都以信仰為先。有從人乘而直趣大乘的，即所謂人本的大乘佛法，都特重人間的利樂悲行。⁵³

習、滅、道。」大正 1, p.479, c29~p.480, a1。

⁴⁹ 參閱《雜阿含 200 經》大正 2, p.51, a23~c3。

⁵⁰ 參閱《增壹阿含等趣四諦品第五經》大正 2, p.645, b3~b24。

⁵¹ 《成佛之道》pp.a3~a5。

⁵² 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382。

⁵³ 《勝鬘經講記》pp.48~49。



導師在所有著作中，最注重「從人乘而直趣大乘的『人本的大乘佛法』」與此同義的說法有「依人乘而直入大乘」⁵⁴、「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」⁵⁵、「依人菩薩行而向佛道」⁵⁶。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，可是有「歧出才迴入」與「直向且直入」之別。「念施、念戒」的功德而持庸俗人乘行者，「念天」的功德而修天乘行者，「念法、念僧」的功德而急求沙門果證的聲聞乘與辟支佛乘行者等，此等四乘隸屬於「歧出才迴入」的修道行程。「念佛」⁵⁷十號功德，而見聖思齊，發願成佛，以人的身分為主，發長遠心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亦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發廣大意願，修習六（乃至十）波羅蜜多、四攝法，自度、度他，度盡一切有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⁵⁸從初發心起，如是修習、多修習，即是「直向直入」「直趣成佛」。

人本為中心的佛教，依人乘正行（非庸常的人乘法）而趣向佛乘，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，印順導師一再強調人間佛教的真實義趣；表揚人間的佛教在無邊佛法中，是根本而最精要的，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。然而，切勿誤解為世俗的人乘法或庸常的人乘行。⁵⁹悲智雙運的人菩薩行，利他為先、利己為後而行無漏的十善業道；人乘、天乘是自利為主、他利為副，所為仍然屬於有漏、有取的十善業行。導師說：「人間佛教，是菩薩道，具足正信正見，以慈悲利他為先。學發菩提心的，勝解一切法——身心、自他、依正，都是輾轉的緣起法；了知自他相依，而性相畢竟空。依據即空而有的緣起慧，引起平等普利一切的利他悲願，廣行十善，積集資糧。這與人乘法，著重於偏狹的家庭，為自己的人天福報而修持，是根本不同的。」⁶⁰

六、結論

（一）中國佛教，一般專重死與鬼，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，求人類生存發達為

⁵⁴ 《我之宗教觀》p.75。

⁵⁵ 《成佛之道》p.a4。

⁵⁶ 《成佛之道》p.254。

⁵⁷ 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天等「六念」；見《雜阿含 554 經》大正 2, p.145, b12 ~c2。

⁵⁸ 參閱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大正 8, p.748, c27~p.749, a20。

⁵⁹ 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p.382。

⁶⁰ 《佛在人間》pp.103~104 文中「人乘法」當指「世俗人乘法」或但「求未來世仍得人身，名人乘法。」《佛在人間》p.44。

中心，強調十善業道以為對治。虛大師仍然同情天乘行果，而確定人乘行果，以實行所說的人生佛教原理。⁶¹印順導師有不同的看法，說：「然佛法以人為本，也不應天化、神化。不是鬼教，不是（天）神教，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，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。」⁶²導師為發揚人間的佛教，連續寫了〈佛在人間〉〈人間佛教緒言〉〈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〉〈人間佛教要略〉等十四篇文章，以《人間佛教》為名，收集在《妙雲集》第十四冊，使後學起信、了解、實行、驗證人間佛法。

（二）佛法包含由聽聞而信受佛所開示的「法語」，以內正思惟而了解「法義」，依佛所勸導的「法依」、佛所賜與的「法施」而次第實踐佛法，終於完成諸佛所修成的「法身」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成為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，所謂自覺、覺他、覺行圓滿者；如諸佛常法，同佛所覺悟最深的「法性」，同佛所覺知最寬廣的「法相」，以上都是「人間佛教的『佛法』」。

（三）把握（1）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、（2）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（3）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，才能夠與「人本為中心的『佛教』」相應。

（四）導師所說的「人本」指「以人類為本」，亦即「以人類為本位的」、「以人類為根本」、「以教化人類為著重所在」、「以教化人類為中心」、「用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」。導師所說的「本位」，不是凡夫採行的自私自利的「本位主義」，祇為本身「自我」立場打算，頂多擴大「我所」而關心自家、同族、同鄉、本國而已；導師所說的「本位」是佛法的「根本立場」、學佛的「基本立場」「著重所在」「中心所在」。「人類為本位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「教、理、行、果」的教材，也是實踐學佛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的最適合的場所。

（五）佛陀開、示佛法為使眾生悟、入佛道；諸佛因為現觀生命的緣起法而成無上正等正覺，亦為眾生闡明因緣法，包括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的一切法。一代教法是以有情世間的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⁶³為主，亦即早期所說佛法以眾生為本位，以有情事為主題。

（六）四生、五趣、六道、九眾生居、十法界的有情，因為業報牽連，由身心的構造及生活環境的不同，能接受佛陀教化的條件各有不同。諸佛雖然發願要度化一切

⁶¹ 參閱《太虛大師年譜》pp.479~481。

⁶²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a2。

⁶³ 《雜阿含 393 經》「若得無上等正覺，彼一切知四聖諦故。」大正 2, p.106, b18~19。



衆生，可是佛法是度人爲主，祇有人類在人間的生活過程中最容易信受奉行佛法。

(七) 早期佛法中所說的「端正法」，即屬於(1)「人乘法」(2)「天乘法」；「正法要」及「增上法」，隸屬於(3)「聲聞乘法」及(4)「辟支佛法」；以人的身分「行四法本，具足六波羅蜜，疾成無上正眞等正覺」的方法就是(5)「大乘法」，以因行說爲「菩薩乘法」，依果德說是「佛乘法」。佛陀的教法有如此五乘的差別，五乘都是佛法，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，可是有「歧出才迴入」與「直向且直入」之別。「念施、念戒」的功德而持庸俗人乘行者，「念天」的功德而修天乘行者，「念法、念僧」而急求沙門果證的聲聞乘與辟支佛乘行者等，此等四乘隸屬於「歧出才迴入」的修道行程。「念佛」十號功德，而見聖思齊，發願成佛；以人的身分爲主，發長遠心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亦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發廣大意願，行四法本，修習六波羅蜜多、四攝法等一大乘法門，「直向直入、直趣成佛」，度盡一切有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人本爲中心的佛教，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，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；這才符合印順導師心目中，「人本佛法、人本爲中心的『人間佛教』」。

2004/1/28 楊郁文完稿於阿舍學園

[回研討會目錄](#)